

谈谈 按劳分配规律

汪祥森 孙昌国 许玉龙

编 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谈谈按劳分配规律

汪祥春 孙昌国 许玉龙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0年·沈阳

谈谈按劳分配规律

汪祥春 孙昌国 许玉龙 编写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 1/4

字数：72,000 印数：1—12,500

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90·23 定价：0.25 元

前 言

《谈谈按劳分配规律》这本书是在于光远同志的倡导下编写的。早在一九七七年，于光远同志建议东北三省同志写四本书，《按劳分配》就是其中的一本。一九七八年六月，东北三省编书工作会议在大连召开，于光远同志与会并讲了话，在讲话中着重提出了按劳分配规律的问题。

按劳分配确实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如果按照这个规律办事，贯彻按劳分配，就一定能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也一定能得到巩固和发展。反之，人们如果违反了 this 规律，不实行按劳分配，甚至反对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生产就一定要停滞甚至倒退，社会主义制度也一定会遭到破坏。这是我国和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反复证明了的。我国现在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认识、掌握和运用按劳分配规律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

在本书中，我们试图对按劳分配规律作比较全面的论述。本书的前三部分是从不同的角度来阐明按劳分配规律本身的。首先，我们论证了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并指出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时期特有的经济规律。接着，我们分析了按劳分配规律的两个方面

的要求，那就是：从分配标准来说，个人消费品分配要以劳动为尺度；从劳动和报酬的数量关系来说，劳动者所得报酬应当同劳动量成比例。然后，我们探讨了实行按劳分配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生产迅速发展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三方面的作用。本书的四、五两个部分研究了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实行按劳分配的各种劳动报酬形式。经过三十年的实践，我国在这方面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我们力求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对各种劳动报酬形式的利弊得失和适用范围作出适当的评价。另外，我们还概略地评论了我国现行工资制度的改革问题。本书的最后一部分讨论了当前贯彻执行按劳分配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如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问题，反对平均主义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问题，搞好综合平衡的问题。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辽宁社会科学院、辽宁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给予了支持。宋则行、田将庆、宋木生、李浩等同志阅看了本书的初稿的一部分或全部，冯兰瑞同志阅看了本书未定稿的全部，他们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编写者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前 言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	(1)
(一)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1)
(二) 按劳分配规律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	(7)
(三) 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不容否定 ·····	(11)
二、按劳分配规律的特点和要求·····	(14)
(一) 个人消费品分配以劳动为尺度 ·····	(14)
(二) 劳动者所得报酬同劳动量成比例 ·····	(23)
(三) 按劳分配规律与巴黎公社工资原则 ·····	(27)
三、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和意义·····	(30)
(一) 实行按劳分配是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条件·····	(30)
(二) 实行按劳分配能促进社会主义 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	(34)
(三) 实行按劳分配有助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	(39)
四、国营企业的劳动报酬·····	(44)
(一) 计时工资·····	(46)
(二) 计件工资·····	(49)
(三) 奖金和津贴·····	(55)
(四) 我国现行工资制度的改革·····	(63)
五、农村社队的劳动报酬·····	(69)

(一) 农村社队劳动报酬的特点·····	(70)
(二) 评工记分·····	(72)
(三) 定额记分·····	(76)
(四) 包工到组, 联系产量计酬·····	(80)
六、积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87)
(一) 关心劳动者物质利益, 积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87)
(二)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把物质鼓励 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	(93)
(三) 克服平均主义, 让一部分劳动者先富起来·····	(98)
(四)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注意搞好综合平衡 ·····	(104)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 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若干客观经济规律。在这些经济规律中有的是人类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的共同的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有的是几种社会形态都存在的规律，如价值规律；有的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共有的经济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按劳分配规律，则是社会主义时期特有的经济规律。它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标志。

（一）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应当如何进行分配呢？这就要先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说起。

所谓社会总产品，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由各个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包括所有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为劳动者所公有，因而劳动者运用生产资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也归劳动者所公有。但这不等于说，全部产品都应该分给劳动者个人。为了维持和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为了满足社会的各种公共需要，在把消费品分配给劳动者个人以前，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产品中应当先扣除以下各项：第一，用于补偿已消耗

了的生产资料的部分，这是保持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第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包括用于生产性基本建设和用于增加流动资金的部分，这是实现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第三，用于应付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社会后备基金，包括为了备战备荒，防止再生产过程的意外中断而用作后备的原料、燃料和粮食储备等。第四，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方面的支出。第五，用于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支出。第六，用于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和社会救济方面的支出。以上这些扣除，都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必需的，归根到底，都是为劳动人民谋利益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社会总产品作了上述的各项扣除以后，剩下的部分用来分配给劳动者，用于个人消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大部分是通过按劳分配的方式进行的，也有一部分是通过举办集体福利事业或给予个人补助等方式进行的。按劳分配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方式，但却是一个主要的方式。

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必然要实行按劳分配而不能采用其他分配方式呢？这不是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

首先，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前提。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就使按劳分配成为可能。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

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生产条件，不只是物质的生产条件，即生产资料，而且也包括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这些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了消费资料的分配。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为资本家、地主所占有，无产阶级一无所有，只有可供出卖的劳动力。既然生产条件（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这样分配的，那么，消费品也只能这样分配：资本家因拥有资本而无偿地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其中一部分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地主因占有土地而从剩余价值中取得地租；劳动者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获得工资。资本家和地主过着极端奢侈的生活，而劳动者却过着贫困的和无保障的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已成为全社会的或集体的公有财产，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不再为资本家、地主劳动，而是为社会、为自己劳动。劳动的成果归劳动者共同所有，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由社会按照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给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情况下，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按劳分配都是不可想象的；只有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才有可能实行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不仅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而且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我们知道，任何生产资料所有制，都是通过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中的生产关系来实现的。如地主所有制，要通过把土地租给农民，由农民进行耕种，然后向农民收取地租来实现。如果农民不向地主交纳地租，地主所有制也

就名存实亡了。资本家所有制，要通过雇用工人进行生产和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来实现。只有当资本家取得了利润，资本家所有制才得到了真正的实现。同样的道理，社会主义公有制，也要通过劳动者共同进行有计划地生产直到最后的按劳分配来实现。如果只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而没有进行共同生产和按劳分配，那么，这种所有对劳动者来说是没有现实意义的。只有劳动者按照自己提供的劳动量从社会领到了消费资料，这种所有才得到实现。可见，实行按劳分配，是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要坚持名实相符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如果取消了按劳分配，实际上也就取消了社会主义公有制。

其次，社会主义社会所以必然实行按劳分配，还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我们知道，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每人平均可分配的产品数量不同，因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也不一样。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可分配产品的数量极少，因而，在集体劳动以后，只能“相当平等地分配产品”，或者说，“按照习惯和需要来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第347页）这就是说，只能按照男女老少的最低生活需要来分配产品，否则有一部分人就难以生存下去。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也是公有的（公有化水平更高了），但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大提高，可分配的产品极大丰富，因而，个人消费品就可以实行按需分配，即如列宁所说的，“那时，社会就不必在分配产品的时候规定每人应当领取的产品数量；每人将‘按需’自由地取用。”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4页）在社会主义社会，与原始社会相比，生产力是大大地发展了，可分配的产品也达到了相当丰富的程度。除了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还可能对少数的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供应以外，总的来说，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没有必要也不应当象原始公社那样实行“相当平等的分配”。同时也要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可分配的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能够满足全体人民生活需要的程度，这也就决定了不可能象共产主义社会那样实行按需分配，即由社会成员根据需要自由地领取消费品，而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由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收入合理地安排自己和家属的生活。

在社会主义时期，实行按劳分配，也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社会生产的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劳动者积极性高了，他们就会自觉地勤奋劳动，就会努力提高自己的生产技能，积极改进生产工具和创造新的生产工具，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生产还没有完全机械化、自动化，劳动时间还比较长，劳动强度还比较大，劳动还是人们的一种负担，它还是人们谋生的手段，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承认客观存在的各种劳动差别，实行按劳分配，把劳动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总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实行按劳分配有了可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又决定了只能

实行按劳分配。而实行按劳分配，又是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需要，也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是客观的必然。

在这里，顺便讲一下对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提法的认识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这个提法不妥；正确的提法应当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照他们的看法，如果只提按劳分配，似乎就意味着不要各尽所能，这种看法是值得研究的。

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阐述了按劳分配的思想，但都还没有把按劳分配和各尽所能联系在一起讲过。斯大林曾经把按劳分配和各尽所能联结在一起，他在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中，提出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式。（《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08页）其后，在斯大林主持制定的苏联宪法中规定，在苏联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我国现行宪法第十条中也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提法比按劳分配的提法更全面一些，前者是后者的进一步发展。因为，把各尽所能和按劳分配联系起来讲，其用意在于：要我们在贯彻按劳分配时，抓紧对劳动者进行各尽所能的教育，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使每个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不计报酬地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同时，国家和集体要保障劳

动者的劳动权利，并尽可能使劳动者能充分发挥和发展自己的才能。这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有重要意义的。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各尽所能，说的是如何劳动的问题，那是属于生产领域的事情；而按劳分配，说的是消费品如何分配的问题，那是属于分配领域的事情。二者虽有联系，但毕竟是有区别的。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应当只提按劳分配，而不应当提“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如果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那岂不是硬把生产领域的事情说成是分配领域的事情了吗？

也许有人说，斯大林不是采用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提法吗？苏联和我国的宪法不也是这样写的吗？必须指出，斯大林只是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式，没有说它是个人消费品分配公式。苏联和我国宪法中也都只是规定“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没有把它说成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因此，“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个提法是正确的，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的提法则是不科学的。

（二）按劳分配规律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

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按照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的规律。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按劳分配规律开始发生作用；当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时，按劳分配规律也就退出历史舞

合，为按需分配规律所代替。

在社会主义时期，按劳分配规律作用的广度和深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前所述，按劳分配规律存在的客观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没有充分发展的生产力水平。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也发生变化。

从我国的实践经验来看，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按劳分配规律开始存在并日益发挥其作用。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还同时存在着几种经济成份。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中，开始时还只能沿用原来的工资制度，直到一九五三年才制订了新的工资制度，基本上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中，实行的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当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为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时，这种经济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基本上仍然是根据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到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各个企业完全由国家来管理，这样的公私合营企业，除资本家还领取定息外，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经济了，按劳分配原则才得到实行。在农业个体经济中，实行的是小商品经济的分配原则。当农业个体经济改造成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合作社虽然已经有了较多的公有财产，但土地、牲畜、大农具等一般还是农民的私有财产。所以，社员分配只能采取劳动报酬、土地报酬和其他生产资料报酬这样几种形式，这就是说，只能部分地实行按劳分配。到了初级社转变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由于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才取消了土地报酬和其他生

产资料报酬，按劳分配才成为社员分配的基本原则。

在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规律已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范围内起作用。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由于还并存着全民和集体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即使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范围内，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还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在城市中，国家对一部分劳动力少、人口多的职工家庭给予定期或不定期的补助；在农村中，集体经济分配粮食时，要照顾烈军属、困难户等的基本口粮需要等，这些都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照劳动者基本生活资料必须保证的原则而进行的分配。又如，在全民和集体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的情况下，只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和同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内部，按劳分配规律才起作用，表现在同样的劳动基本上能得到同样的报酬。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和在不同的集体经济单位之间，按劳分配规律就不起作用。表现在同样的劳动得不到同样的报酬，有的甚至报酬差别很大。只有生产力大大发展了，只有把现在的两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推进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才能够得到充分发挥，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

列宁指出：“一旦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实现以后，也就是说，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257页）这就告诉我

们，在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应当提出也才能提出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向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过渡的任务。但是，即使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阶段，仍然必须继续实行按劳分配。只有经过长期的按劳分配，最后才能达到按需分配。

为什么按劳分配还需要向按需分配过渡呢？按劳分配对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来说，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剥削，实现了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但是，相对于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来说，按劳分配还是有“弊病”的。因为，不同的劳动者，劳动能力有强有弱，家庭人口有多有少，实行按劳分配，有的家庭生活相对地富裕一些，有的家庭生活相对地困难一些。所以，按劳分配尽管做到了按劳动取得报酬的这种平等，还没有做到按需要取得消费品的那种平等。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社会产品还不太丰富，这个“弊病”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决不满足于实现按劳分配，而把实现按需分配作为我们的一个伟大理想。

怎样从按劳分配逐步向按需分配过渡，这是属于比较遥远的将来的事情，现在还说不清楚，也不可能说清楚。但可否作这样的设想：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的增加，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中，集体福利部分的比重会逐步地增大，按劳分配部分的比重会逐步地缩小；同时，集体福利也逐步地从低标准发展到高标准。这也许是从按劳分配逐步向按需分配过渡的一个途径。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可以满足按劳分配不能满足的许多需要。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集体福利要